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柏梅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柏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 柏梅女士简历

柏梅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历任诺斯贝尔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工会主席，现任诺斯贝尔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青松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